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京0101破申3号

2025年7月2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陆地申请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，现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（请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本院提交管理人负责人和组成人员名单、联系方式以及相关资质材料）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联系人：冯宁、徐小雅，联系电话：010-87895332

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

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。

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，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。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。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。

第二十九条规定，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。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。

第一百三十条规定，管理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；给债权人、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